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 宏图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 3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15%，短期内公司股票股价涨幅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通知，获悉《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计划》（以下简称“重组计划”）经三胞集团金融债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正式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近 3 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之（六）“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控股股东的重组计划正式表决通过暂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控股股东债务重组推进过程中，如有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